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5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助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4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58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0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8.10元/股。上海谊众于2021年8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507.80万股。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7315079%。配号总数为58,654,10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58,654,107。

一、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6,182,5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327,05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7315079%。配号总数为58,654,10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58,654,1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6,182,5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327,05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7315079%。配号总数为58,654,10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58,654,107。

发行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日(周三)0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23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13,7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日(周三)14:00-17:00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1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远信工业  
(二)股票代码:30105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175.2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44.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发行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73.37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8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073.370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1.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011.0933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02,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日(T-1日,周三)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1	福建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1,000.00
2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600.00
3	福建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1,000.00
4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500.00
5	福建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2,455.50
6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679.00
7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190.00
8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40.00
9	福建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150.00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情况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73.37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8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073.370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1.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011.0933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02,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日(T-1日,周三)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1	福建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1,000.00
2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600.00
3	福建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1,000.00
4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500.00
5	福建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2,455.50
6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679.00
7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190.00
8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40.00
9	福建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及销售产品	采购及销售产品	150.00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情况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管工作函的基本情况  
(一)监管工作函的收到日期  
(二)监管工作函的主要内容

二、监管工作函的回复情况  
(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日期  
(二)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

三、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一)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二)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四、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一)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二)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五、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一)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二)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六、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一)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二)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日期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幅度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管工作函的基本情况  
(一)监管工作函的收到日期  
(二)监管工作函的主要内容

二、监管工作函的回复情况  
(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日期  
(二)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

三、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一)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二)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四、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一)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二)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五、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一)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二)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六、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一)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二)监管工作函的后续安排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日期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幅度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后续安排